

# 肇庆市发电

发电单位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特急·明电

肇府办电〔2016〕35号



##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肇庆市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6年肇庆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 2016年肇庆市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号),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2016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主要目标

2016年全市完成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6305户。

## 二、时间要求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根据我市目标责任,建立倒逼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加快项目推进。

(一)8月底开工率达到85%以上。

(二)10月底前完成全部开工任务[棚户区改造实物回迁的安置房要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要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成立推进肇庆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江森源(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谢少迪(市政府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江红平(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庆良（端州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陈宇航（鼎湖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邵志坚（高要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泾波（四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黄靖（广宁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陈元（德庆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黄学武（封开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申翰杰（怀集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陈家添（肇庆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黄勇（肇庆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甘荣（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陆韶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指导各地开展棚户区改造，及时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办公室主任由陆韶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甘荣同志兼任。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政府（管委会）是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总责。

1. 成立工作机构。6月23日前，各地要成立棚改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分解项目环节责任（详见附件1、2），落实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时间倒迫计划表，明确时间节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推进措施，确保上述工作任务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2. 明确棚改项目。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明确今年各自的棚改项目（见附件3）。

3. 加快房屋征收。各地要在6月30日前出台棚改拆迁补偿方案，制定统一的房屋征收标准，明确征收时限，落实征收主体。

4. 推进货币化安置。结合商品房去库存工作，按照原则上不低于50%的比例确定本地区棚改货币化安置目标，能货币化安置的尽量采取货币化手段。7月底前完成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

5. 加快安置房建设。对采取实物安置的棚改项目，要加快安置房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异地建设的项目要在8月底前开工。原地建设的项目8月底前完成拆迁，力争9月份开工，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开工任务。

6. 定期报送项目进度。实行一周一报制度，各地在每周四前将最新棚改进展情况报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支持。

1. 加强融资指导。积极对接政策性银行，加强对各地融资工作的支持，协调联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具棚改列入国家棚改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证明。

2. 加强政策指导。对棚户区改造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宣传解读，并指导各地加快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三）强化检查督办。

1. 市棚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每季度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及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地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度督办，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要建立问责制度，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完成工作任务滞后的县（市、区）、高新区、新区进行挂牌督办，必要时在全市通报批评，并约谈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督查具体工作由王瀚谋同志（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组长）牵头负责。

2. 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周收集各地进度情况并进行排名，每周将进展情况报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抄送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3.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5个工作组进驻各地指导棚改工作推进落实，具体如下：

（1）端州区、四会市〔责任人：区汉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2）鼎湖区、肇庆高新区〔责任人：余锦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3）怀集县、广宁县〔责任人：曾繁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4) 德庆县、封开县 [ 责任领导: 刘付运华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5) 高要区、肇庆新区 [ 责任领导: 陆韶文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 ]

各工作组原则上每月到各地指导 1—2 次, 并形成每月报告送市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 做好法规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工作, 充分发动群众, 发挥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要及时公布改造政策、补偿标准、安置措施、工作进度等涉及居民的切身利益事项, 提高工作透明度, 取得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附件: 1. 县(市、区)、高新区、新区棚改货币化安置项目  
推进时间计划表
2. 县(市、区)、高新区、新区棚户区实物安置项目  
推进时间计划表
3. 肇庆市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览表

附件1

# \_\_\_县（市、区）、高新区、新区棚改货币化安置项目推进时间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入户调查和入户测量		公布拆迁补偿方案(通过政府审定)		签署融资协议		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总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 \_\_县（市、区）、高新区、新区棚户区实物安置项目推进时间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办理土地相关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		领取项目建议书		领取勘察、设计中标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领取图审报告		领取施工建设规划许可证		领取施工、监理中标书		领取施工许可证		正式动工时间		总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完成日期	责任人	



肇庆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览表

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户数	总户数	安置方式 (户)	
						货币 补偿	实物 回迁
端州区	1	江滨新城(江滨堤周边)	端州区江滨堤路片区	260	260		
鼎湖区	2	鼎湖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坑口街道罗隐居委会、后沥居委会	739	739	739	
高要区	3	江滨新城棚户区	高要南岸街	1362	1662		1362
	4	白土柴源龙花园	白土镇	100		100	
	5	南岸金海岸花园	南岸城区	200		200	
四会市	6	前进广场	城中区前进路	100	100	25	75
德庆县	7	原公安局片区	德城东至石牛巷、西至环城路、南至朝阳路、北至旧看守所和公路局一带	243	519	228	291
	8	原医药公司片区	德城东至朝辉南路、西至德庆学宫东侧围墙、南至朝阳路、北至旧县政府宿舍及医药公司一带	155			
	9	解放路粤运车站片区	德城东至解放路、西面和南面均至粤运车站地界、北至环城路	121			
广宁县	10	宾亨镇江积产业集聚发展区拆迁改造项目	广宁县宾亨镇	23	291	23	
	11	广宁县人民医院东侧地块改造项目	广宁县南街镇	219		161	58
	12	广宁县西村1号原商业集团宿舍改造项目	广宁县南街镇	19			19
	13	广宁县西村14-17号原商业集团宿舍改造项目	广宁县南街镇	2			2
	14	旧自来水厂改造项目	广宁县南街镇	28			28
封开县	15	封开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工程	封开县江口镇柴仓蛇冲	100	100		100
怀集县	16	怀集县石龙棚户区改造项目	怀集县县城石龙片区	280	582	140	140
	17	怀集县文昌棚户区改造项目	怀集县县城文昌片区	302		151	151
肇庆高新区	18	肇庆高新区三峡移民村整村改造项目	高新区农场路以东,农贸市场以西地块	283	283	283	
肇庆新区	19	肇庆新区棚户区改造(第一期项目)	彭寿居委会	870	1769	870	
	20	肇庆新区长利、朝南居委会棚户区改造项目	长利、朝南居委会	899		899	
合计					6305	3819	2226

注:端州区项目安置方式待定